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程序	文件编号: JD-COC-028
	生效日期: 2018-09-03
	版 本: A/1
	页 数: 1 of 2
	编 写: 胡东梅 批 准: 陈海航

1.0 目的

为应对突发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以及恐怖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快速响应，有序行动，控制事态，妥善处理、处置、降低危害和损失，保护公众人身和环境安全，制定本预案。

2.0 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公司区域内发生的人为或不可抗拒的或其它未知因素造成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包括危险废物）、有毒有害化学品（含气体）等方面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3.0 职责

3.1 法人代表：环境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3.2 总指挥：工厂厂长负责受理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报告，调查、了解事故原因、污染源性质及事故发展过程，立即做出反应。指挥对重大突出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的处理与处置，指导员工进行防护，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请求环保部门、医疗单位妥善开展消毒去污处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3.3 副总指挥：厂长助理负责协助总指挥控制环境事故的蔓延，协助有关人员搞好人员撤离、隔离和警戒。

3.4 联络组：人力资源部负责应急启动时的通信保障。通过移动电话或固定电话等，实现应急通知的快速下达，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向环保部门求援。环境污染事故救援电话：12369

3.5 安全维护组：环境负责人负责环境污染事故和发生突发事件时切断事故源头、关闭应急收集池外排口、防止污染物继续外排，人员隔离、人员撤离及其它防护建议，环境污染的监测、危险废物的鉴别鉴定、鉴别污染物的种类、性质及危害程度，对污染物进行采样分析，确定事件造成的环境污染范围，提供应急监测数据资料。

3.6 物资保障组：保安队长负责消防器材及防护用品的准备，运输部负责应急车辆的安排，必须保证能及时安排应急车辆的运输。

3.7 急救组：危化品管理员、环境处理员负责参与对污染水域、土壤、建筑物表面等污染的消除、化学剂和其它危险废物的收集，对污染区域进行善后处理和处置。

4.0 内容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焦点手袋厂

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程序	文件编号: JD-COC-028
	生效日期: 2018-09-03
	版 本: A/1
	页 数: 2 of 2
	编 写: 胡东梅 批 准: 陈海航

4.1 应急人员在接收到应急通知后,应在及时赶赴应急地点,并按应急通知要求迅速做好应急准备。

4.1.1 应急准备:各应急小组在接到应急通知后,研究本小组的行动计划,明确人员分工,检查准备器材。

4.1.2 进行防护,各应急小组到达应急现场后,应根据事故等级、危害程度及范围、地形气象情况等,组织进行个人防护,而后进入应急现场。

4.1.3 实施应急处理与处置。各应急小组根据任务和职责分工,按照应急处理与处置程序和规范,采取相应的措施,实施应急处理与处置。

4.1.4 完成应急任务后的行动,各应急分队完成规定的应急任务或接到应急终止通知后,应组织本分队人员对遭受污染的区域和设施装备实施消毒或消除去污,组织返回,保养应急器材,进行事故总结分析。

5.0 相关联系电话

环境污染事故救援 12369

广州市花都区消防大队 119

花都区狮岭医院 020-8315233